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17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告 郭冠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7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7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3日中午1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

01 ○市○○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及原
02 告所承保、訴外人柯惠真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
04 送廠估修，修理費用共26,100元(含工資11,792元、零件14,
05 30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
07 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572元，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答辯：系爭車輛維修沒有讓我先確認，我認為維修金額
11 太高，因為我只有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應該只有擦傷，
12 沒有看到破裂毀損，我認為保險桿的凹洞，不需要這麼高的
13 維修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
17 修復費用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18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受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
19 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20 真。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30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31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2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
03 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
04 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該處
05 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
06 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
07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08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
09 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自屬有據。

11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5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6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7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8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21 費用26,100元(含工資11,792元、零件14,308元)，其中零件
22 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
23 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4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6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7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9 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

01 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
02 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9年6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
03 發生日即114年1月13日，已使用4年7月(未滿1月，以1月
04 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79元【如附表
05 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5,171元(計算
06 式：3,379元+11,792元=15,171元)。惟原告僅請求13,572
07 元，未逾越上開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修理時並未通知被告，系爭車輛修理費
09 用太高等語，然系爭車輛乃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毀損此節，
10 已如前述，準此，其車主本得請求被告將之回復至原有狀
11 態，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
12 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
13 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4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既為柯惠真所有，
15 則其因實際需要且本於所有人管理處分之權能，自行報請原
16 告出險並將系爭車輛送廠修復，以獲完整充分之修繕，非法
17 所不許，不以事先通知被告為修繕之前提，則被告辯稱原告
18 未於修理時告知被告等語，誠有誤解。再依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事故照片、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後保險桿、
20 行李箱蓋處皆有明顯凹痕及擦痕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5頁、
21 第39頁、第51頁至57頁)，本院審酌其損壞情形及修復之方
22 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亦無偏離事實之
23 估價情形，應認該費用尚屬合理，而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
24 以資證明前開估價單有何不實或浮報之情，則被告辯稱系爭
25 車輛修復費用太高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26 (五)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27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28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9 之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
31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3,572元，及自114年
03 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07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3 法 官 范嘉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趙世明

24 附表：

25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4,308 \div (5+1) \doteq 2,385$ (小
2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28 即 $(14,308 - 2,385) \times 1/5 \times (4+7/12) \doteq 10,929$ (小數點以下
29 四捨五入)。

3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4,308 - 10,9$
31 $29 = 3,379.0$